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杨新宇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1144，项目名称：基于高通量全基因组测序技术探寻人颅内动脉瘤新易感基因的研究，直接费用：57.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571144	项目负责人	杨新宇	申请代码1	H0906
项目名称	基于高通量全基因组测序技术探寻人颅内动脉瘤新易感基因的研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常规面上项目				
依托单位	天津医科大学				
直接费用	57.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16年01月 至 2019年12月		
<p>通讯评审意见：</p> <p><1></p> <p>一、简述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申请者提出的科学问题或假说 通过高通量全基因组测序技术确定新的人颅内动脉瘤易感基因</p> <p>二、具体意见</p> <p>（一） 申请项目的预期结果及其科学价值和意义 本研究预期寻找出新的IA易感基因，并在血管组织中进行验证，在遗传学方面对动脉瘤的基因治疗有一定指导意义。</p> <p>（二） 科学问题或假说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创新性 本研究目的明确，而且近五年来没有类似的研究报道，所以本项目具有一定创新性，研究结果将对本领域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p> <p>（三）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总体来说，本研究的内容较为完善，研究方案较合理，逻辑性强，具有可行性。研究单位本科室水平较高，患者来源有保障，而且已经完成了部分的样本收集。课题组主要成员于福利教授是“天津市千人计划创新项目”引进人才，曾在美国贝勒医学院人类基因组测序中心工作，从事过类似研究，故本研究有了较好的技术指导。通过DNA，mRNA和蛋白三方面进行验证，说服力较强。</p> <p>（四） 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 申请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研究水平较高，课题主要参与者曾经发表过相关领域的高水平论文，前期研究基础好。前期已经收集部分样本，而且所在单位研究条件较好，设备较完善。</p> <p>（五） 其它意见或修改建议 本研究中送检测序的样本是家族性动脉瘤患者样本，而后期验证是用散发病例样本，一致性不强，建议后期验证中也添加部分家族性患者样本。</p> <p><2></p> <p>一、简述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申请者提出的科学问题或假说 该课题通过对家族性颅内动脉瘤样本进行全基因测序，在散在颅内动脉瘤中利用SNP分型等技术，确定新的颅内动脉瘤相关易感基因。检测易感基因的表达，验证其与颅内动脉瘤发生的相关性，筛选出新的易感基因。</p> <p>二、具体意见</p> <p>（一） 申请项目的预期结果及其科学价值和意义 该项目紧贴临床选题，探讨颅内动脉瘤的易感基因，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p> <p>（二） 科学问题或假说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创新性 科学问题假说明确，研究创新性强。</p>					

(三)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研究内容和目标相对集中，方法合理，所采用的技术预期能验证所提出的科学问题，逻辑性强。但因要求样本数量大，实际操作难度大，可行性有待商榷。

(四) 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条件。

(五) 其它意见或修改建议
无

<3>

一、简述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申请者提出的科学问题或假说
利用基因测序技术，筛查颅内动脉瘤新的易感基因。并在动脉瘤组织中加以验证。

二、具体意见

(一) 申请项目的预期结果及其科学价值和意义
筛选得出易感基因后，为下一步动脉瘤发病机制和遗传因素研究提供基础。

(二) 科学问题或假说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创新性
科学问题阐述明确，探索新的相关基因。

(三)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所用技术方案成熟，实验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

(四) 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
依托单位实验条件完善。申请人有良好的临床科研工作经历，长期关注脑血管病研究领域。团队成员具有出色的科研素养，具备完成实验的条件。

(五) 其它意见或修改建议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